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

謹此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業績」)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未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 對經審核業績之保留意見

誠如經審核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表了保留意見，原因為並無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約74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17,178,000港元是否應於本年度確認；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威新能源有關之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之賬面值約零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約100,000,000港元是否應於本年度確認。

(「保留意見」)

就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各自之預期信貸虧損。利駿行已就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發出兩份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

上述估值報告採用違約概率法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敞口×違約虧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是指面對信貸風險之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之金額；違約虧損是指債務人違約時貸款人將損失之金融資產份額，計算方法為1減去收回率）。經考慮對外信貸評級、還款記錄、逾期及違約情況、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為收回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而已採取法律行動之進展（「該等因素」）後，獨立估值師已應用100%之違約概率及0%之收回率（「該等比率」）。

儘管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估值報告作減值評估，但核數師認為：(1)彼等不接受利駿行所報之信貸評級可與該等比率相匹配，且並無足夠資料確定有關參數，從而支持利駿行參照估值報告所載有關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之該等因素而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及(2)核數師未能就本公司最有可能收回之抵押品金額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

因此，核數師得出之結論為其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約741,000港元及可退還按金之賬面值零港元以及是否應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17,178,000港元及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

就應收貸款賬面值約741,000港元而言，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悉數收回。

董事會就保留意見之立場及評估，乃基於貸款及按金協議之事實條款、考慮貸款及按金之可收回成數時之審慎評估，以及正在進行之法律程序之結果的不確定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頁所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債務人違約償還貸款，而就此強制執行抵押品(如有)十分困難」。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經審核業績時，貸款及按金之到期日已逾期相當長之時間，一般為6個月以上至1年以上不等。此外，於過去一年直至刊發經審核業績前，並無收到有關貸款及按金之其後結算(包括利息部分)。因此，已對此等結餘作出悉數減值虧損，其中之評估不僅已考慮上述因素，同時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

然而，從核數師之角度而言，正在進行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此意味法律程序之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同時亦並無足夠之審核憑證以評估應收貸款之相關抵押品及可退還按金之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理解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不同觀點。此外，在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舉行的一次會議中，核數師解釋其對確保減值得到準確計算之不確定性之關注，原因是正在進行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此意味法律程序之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審核委員會已瞭解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減值之步驟詳情。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對保留意見之立場。

本公司現就收回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提供最新資料。

就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 (「**Tailor Wealth**」) 擔保之墊付予華力資本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貸款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針對華力資本之傳票令狀 (案件編號為HCA 746/2020)，而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送達華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華力資本確認收到傳票令狀之14天期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由於華力資本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確認送達，本公司之律師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申請缺席判決。上述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將就針對華力資本之強制執行情序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就擔保人Tailor Wealth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而言，本公司已向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的一間律師事務所 (即Appleby) 取得法律意見，以對Tailor Wealth採取法律行動。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的持牌清盤從業員) 的Mark McDonald先生及香港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提名為聯席清盤人。Tailor Wealth清盤所需的法律文件已送交建議的聯席清盤人，以備最後騰清。預期Tailor Wealth清盤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或之前開始，而法庭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或之前完成。

就墊付予美瑞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貸款而言，已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 (即Appleby) 取得法律意見，以對美瑞採取法律行動。Mark McDonald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提名為聯席清盤人。美瑞清盤所需的法律文件已送交建議的聯席清盤人，以備最後騰清。預期美瑞清盤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或之前開始，而法庭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或之前完成。

就墊付予深圳四平及福州旭發 (均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 之貸款而言，已向中國內地一間律師事務所 (即卓信律師事務所) 取得法律意見，以對深圳四平及福州旭發開展法律行動，從而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在中國內地展開法律行動所需文件之公證工作已經完成。卓信律師事務所已獲指示擬備申索陳述書。對申索陳述書最終草擬本的意見已送交卓信。預計針對上述兩家公司的各申索陳述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分別發出。

就由陳志國先生擔保之墊付予Charmat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 (即Appleby) 取得法律意見，以對Charmate採取法律行動。Mark McDonald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提名為聯席清盤人。Charmate清盤所需的法律文件已送交建議的聯席清盤人，以備最後騰清。預期Charmate清盤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或之前開始，而法庭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或之前完成。就擔保人陳志國先生 (其為一名中國人) 而言，已向中國內地一間律師事務所 (即卓信律師事務所) 取得法律意見，以對陳志國先生開展法律行動，從而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由於Charm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展開此法律行動時，必須向中國法院出示Charmate之公司註冊成立證明書及公司狀況良好證明書。在中國內地展開法律訴訟所需之證明書正等待公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左右對陳志國先生展開法律訴訟。

就墊付予福州東燁之貸款及其後轉讓貸款予天朗而言，已向薩摩亞一間律師事務所 (即Leung Wai Law Firm) 取得有關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天朗收回應收貸款之法律意見。目前正就可能的強制執程序及可供選擇的強制執行方案諮詢Leung Wai Law Firm的進一步法律意見。

就可退還按金而言，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當中提及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 (其中包括) 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 (為擔保人擁有之中國公司 (「該等中國公司」) 之股份 (「被凍結股份」)) 被凍結，為期三年。

在法院就上述程序作出裁定前，新威新能源不得出售被凍結股份。然而，該等中國公司持有之資產可由擔保人自由處置。因此，該等中國公司可能在最後變成空殼公司。

與此同時，已向賣方發出起訴書而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之中國律師預計，審判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開始。法院可能需要1至2個月時間作出判決。判決送達後，敗訴方有權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上訴。倘若並無提出任何上訴，則勝訴方可以在敗訴方不支付判決金額之情況強制執行判決。

視乎本公司就收回應收貸款和可退還按金所採取的法律行動之結果，並考慮上述之該等因素，本公司將在審計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時與核數師討論是否可以撤銷保留意見。

### **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本公司謹此就導致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間出現重大差異之調整（「該等調整」）提供進一步詳情。

為了與去年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呈列方式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歸入「其他虧損淨額」。導致該等調整之主要原因及詳情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利駿行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對不同逾期日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應用不同之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78頁）。就逾期日數超過12個月之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已於未經審核業績中悉數減值。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客戶已就逾期日數超過12個月之應收款項作出其後結清約2,400,000港元。因此，上述撥備金額已隨之於經審核業績中撥回。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利駿行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而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不同逾期日數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應用不同之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就逾期日數超過12個月之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已於未經審核業績中悉數減值。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兩名交易對手方已就逾期日數超過12個月之應收款項作出其後結清約23,600,000港元。因此，上述撥備金額已隨之於經審核業績中撥回。

###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就收購一間澳洲目標公司已付之按金（「該按金」）而言，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核數師之建議於未經審核業績中對約6,600,000港元之該按金作出悉數減值。應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利駿行評估該按金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根據估值報告，已於經審核業績中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80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並依據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之結果。然而，正如核數師所同意，管理層進一步參考其後結算，因此如上文所述已撥回若干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前已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I) 應收貸款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已通過與不同客戶訂立不同貸款協議開展放債業務。

在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期間，本公司知悉主要應收本集團六名借款人（及彼等之擔保人（如有））（統稱「該等貸款債務人」）之應收貸款已經逾期，該等款項為應收深圳四平、福州旭發、天朗、Charmate、華力資本及美瑞之款項。

本公司通過指示本公司法律顧問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向該等貸款債務人發出法律催款函，嘗試收回逾期結餘並要求償還未償還之本金和利息。

此外，本公司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在審閱期間，已向上述借款人發出確認函。然而，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人均並無就該等確認函作出回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違約概率法評估標的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計及付款記錄、違約狀況、以抵押品或擔保形式作出之任何抵押、該等貸款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已採取之法律行動、從該等貸款債務人收到之意見或回應，以及相關訴訟進展，本公司認為有關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極低，原因如下：

- (a) 雖然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向有逾期結餘之該等貸款債務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彼等支付未償還之本金和利息，但自上述法律催款函發出後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的過去一年內，該等貸款債務人一直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本金和利息；
- (b) 該等貸款債務人一直並無按照各自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貸款；及
- (c) 該等貸款債務人對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催款函、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該等貸款債務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及本公司獨立會計師發出之確認函，均並無作出回應；

因此，在考慮上述因素（即(a)至(c)）以及以下因素後，已繼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之應收貸款作出減值。

- (d)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 (e) 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就應收貸款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f)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該等貸款及按金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因此評估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利駿行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得出之貸款可收回金額進行；及
- (g) 經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批准在中期業績公告內納入對該等貸款債務人作出之全部減值。



## (II) 可退還按金之減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賣方及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用以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法院提交令狀，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被凍結股份被凍結，為期三年。然而，為審慎起見並根據會計規定，已基於以下因素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退回誠意金作出悉數減值：

- (a)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透過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法律催款函要求賣方及擔保人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誠意金；
- (b) 賣方及擔保人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確認書，表示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償還可退回誠意金，但自此以後並無付款；
- (c) 一名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提到，被凍結股份可能會因中國境內金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之銀行借款而面對另一法律程序；

- (d) 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就可退回誠意金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e)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 (f) 經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批准在中期業績公告內納入對可退回誠意金作出之全部減值；及
- (g) 賣方及擔保人於過去一年內直至未經審核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並無作出任何其後結算。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